



关于林兴国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20〕2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：

林兴国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，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0月23日